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本合同另有约定“无等待期”的情形不受此限）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开具用药明细所列明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p> <p>我们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对应的药品费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该药品须由医疗机构的医生在线问诊并出具用药明细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3）每次的用药建议量不得超过一个月；（4）被保险人按医疗机构医生的建议用药，并在我们认可的药品服务商申请购买。 <p>对于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p>本项责任下的医疗机构、药品服务商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我们调整指定医疗机构、药品服务商的，以我们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名单为准。</p> <p>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者多次在医疗机构进行在线问诊治疗，我们均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每次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保险单载明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额或累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具体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在保险单中载明。</p> <p>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当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开具用药明细并进行一次购药的视为一次就诊。</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p>（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条款，具体以 条款为准，请 仔细阅读，本 保险产品说明 仅摘录要点）</p>	<p>(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p> <p>(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p> <p>(3)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p> <p>(4) 被保险人持有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的用药明细但在我们认可的药品服务商之外的第三方处自行购买的药品；</p> <p>(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品；</p> <p>(6)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p> <p>(7) 用药明细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p> <p>(8) 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p>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